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2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德楨

張孝舟

被告 陳能誠

張文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23元，及被告陳能誠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被告張文忠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能誠於民國113年6月5日18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A車），被告張文忠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B車），同時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附近，均因駕車不慎，共同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慈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5,468元（鈹金1萬160元、塗裝1萬2,828元及零件1萬2,48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又系

01 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2萬4,236元。
02 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3 定，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詞，並於115年3月9日言詞辯
04 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5 告2萬4,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本院卷第60頁）。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維修的項目不合理，該賠的會賠，肇事
08 B車完全沒有碰到汽車後門的葉子板、鋁合金鋼圈及後保險
09 桿，最多只有汽車飾板可能有賠償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能誠及被告張文忠於上開時間及地點分別駕
12 駛肇事A車與肇事B車與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
13 受有損害，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許慈創，被告並不爭
14 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必要修復費用2萬
15 4,236元之損害，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應審酌者為原告
16 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就此，原告固舉電子發票證明聯、現代
17 汽車中和服務廠鈹噴估價單、零件認購單、車損照片等件為
18 證（本院卷第5、11-17頁），復經本院依原告聲請當庭勘驗
19 事發當時肇事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事發當時乃先由肇事A車
20 與肇事B車發生碰撞，肇事B車因而失控朝系爭車輛方向行
21 駛，並旋即碰撞系爭車輛左後車門下方處，並未碰撞系爭車
22 輛葉子板、後保險桿及左後車輪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
23 （本院卷第109頁反面）。可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遭碰
24 撞之位置在左後車門下方，而不及於葉子板、後保險桿及左
25 後車輪。則原告所舉估價單中（本院卷第11頁），僅有如附
26 表所示之各項修繕項目，與碰撞位置相符，堪認具有責任範
27 圍因果關係。其餘各項，或涉及後保險桿，或涉及輪圈和飾
28 蓋，顯與上開遭碰撞位置無涉；又關於噴漆材料費用，則未
29 具體敘明後車門所用之費用具體為何，本院審酌此部分屬有
30 利原告之事項，復未據原告舉證說明，應認噴漆材料費用亦
31 與上開遭碰撞位置無涉。

01 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
03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4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5 舊）。原告上開主張如附表修繕項目欄所示各項，合計1萬
06 2,130元之損害，雖具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且檢具估價單為
07 證，惟其中零件4,330元部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08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
09 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
1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
11 07年3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5日，已使用逾5年，
12 逾耐用年限，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43
13 3元，再加上無折舊問題之附表編號1至4，必要修復費用合
14 計為8,233元（計算式：2,340+780+390+4,290+433=8,23
15 3）。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5條、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
17 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8,233元，核屬有
18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於被告陳能
21 誠，於114年10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張文忠，有本院送達
22 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2-43頁），被告張文忠部分，
23 經10日即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併請求被告陳
24 能誠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起，被告張文忠
25 自114年10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編號	修繕項目	性質	金額
1	左後車門鈑金修整	鈑金	2,340元
2	左後車門拆裝/更換	鈑金	780元
3	左後車門飾板拆裝/更換	鈑金	390元
4	左後門塗裝	噴漆	4,290元
5	左後門護板	零件	4,330元
合計			1萬2,130元